

2021年度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通知精神，我局组织对2021年拨付使用的2020年度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奖励资金，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对照江苏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方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20年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委农发〔2020〕5号），对江北新区和6个郊区56个街镇开展考评，对获奖街镇按照每家200万元标准予以奖励。

根据相关工作程序，2021年2月6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2020年度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的通报》，对江宁区湖熟街道等25个街镇予以通报奖励。

（二）主管部门职能

评价工作由市委农办总体牵头，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分类指标评价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统计局等市相关部门做好指标数据日常监测工作。年底，按照各区报送评价指标数据、市部门审核确认、市委农办汇总的工作程序形成评价结果，提交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通报。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了解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导向作用，总结评价办法、指标体系设置方面取得的成绩和不足，为今后该项目开展提供有益参考。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的反映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3.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4.《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5.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委

农发〔2020〕5号)

(四) 评价方法

根据市相关部门提供的指标数据,综合评价财政投入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五) 评价组织实施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完成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各区、市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资料搜集工作。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满分100分,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总得分100分,等级为优秀。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项目目标制定明确:考核指标目标值主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8〕2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南京市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2年)》(宁委办发〔2018〕48号)制定,能够有效反映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程度。

(2) 目标合理性分析。项目指标较为合理:项目单位自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较为合理。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2020年全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通报》（宁委发〔2021〕5号），江宁区湖熟街道等25个街镇评为2020年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获奖单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的通报》（宁委发〔2021〕5号）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委农发〔2020〕5号）有关要求，按照每家200万元的标准，拨付25家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获奖单位奖励资金共5000万元。

（3）项目效果评价分析。郊区街镇是乡村振兴关键一环。通过开展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郊区街镇高质量发展评价，鼓励和引导街镇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全市“三农”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考核激励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评价建议

围绕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指标体系，进一步强化评价导向作用，推动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